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a)和(l)项规定，理事会应就管理局职权范围内所有问题和事项监督和协调《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的实施，并按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4款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对“区域”内活动行使控制，

又回顾其2014年7月23日的决定¹第2段，其中理事会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为紧急和第一优先事项，依照《规章》附件四所载标准条款第3.2节拟定申请延长勘探合同的程序和标准草案，供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²的建议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1. 采行本决定附件所载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5年7月24日重发。

¹ ISBA/20/C/31。

² ISBA/21/C/WP.1。



2. 重申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遵照《公约》第一六五条和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规定的任务，应该审议承包者是否已经秉诚努力履行勘探合同规定的义务，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是否当时的经济环境不宜进入开采阶段；

3. 吁请担保国或国家按照其义务向秘书长确认继续在整个延长期提供担保；

4. 请秘书长向管理局所有承包者通报本决定，并请申请延长的承包者着重指出拟对活动方案所作的修改和(或)补充。

第 212 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依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

一. 延期申请的形式和内容

1. 勘探合同持有者(以下简称“承包者”)可按下文所载程序，提出勘探合同延期申请。承包者每次可申请延期的期限不超过五年。
2. 勘探合同延期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并应载列附件一所载资料。提交勘探合同延期申请应不迟于申请所涉合同终止前六个月。
3. 除非担保(诸)国在申请延期之时另有说明，担保资格应被认为在整个延期期间继续有效，担保(诸)国应继续承担《公约》第 139 条、第 153(4)条及《公约》附件三第 4(4)条所规定的责任。
4. 勘探合同延期申请的处理费用定为 67 000 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在提交申请书时付清。
5. 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产生的行政费用低于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固定数额，管理局须将余额退还承包者。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超过上文第 4 段所述固定数额，承包者应向管理局补缴差额，但承包者支付的额外数额不得超过第 4 段所述固定费用的 10%。
6.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为此设立的标准，秘书长应确定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此类差额，并将数额通知承包者。通知中应列入管理局的支出明细表。承包者的应付数额或管理局的应退数额应在理事会申请做出最后决定后三个月内支付。

二. 勘探合同延期申请的受理

7. 秘书长应:

- (a) 以书面形式表示收到每一份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注明收件日期;
- (b) 将收到申请书一事及上文第 3 段中的要求通知担保(诸)国;
- (c) 妥善保管申请书及其附文和附件, 并确保申请书所载全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 (d) 将收到申请书一事通知管理局成员, 并向他们分发关于这项申请的一般性非机密资料;
- (e) 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并将该申请书的审议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

三.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审议

8. 委员会应按收件先后次序从速审议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9. 委员会应审议并审查承包者就勘探合同延期申请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为了审查的目的, 委员会可请承包者提供更多的必要数据和资料, 说明实施工作计划和遵守合同标准条款的情况。

10. 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 应无歧视地统一适用本程序和标准及管理局的细则、关于特定矿产资源的规章和程序。

11. 如委员会认为勘探合同延期申请不符合本程序规定, 或承包者没有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数据和资料, 委员会则应通过秘书长书面通知承包者并说明理由。承包者可以在这种通知发出后 45 天内修正其申请书。如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后, 认为不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则应通过秘书长将此意见通知承包者, 并再给承包者在 30 天内提出交涉的机会。委员会在拟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应考虑承包者提出的任何这类交涉意见。

12. 如委员会认为, 承包者虽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 却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 或由于当时的经济环境的原因而不宜进入开采阶段, 委员会则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13. 委员会应根据管理局会议时间表, 利用第一个可能的机会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和建议。

四. 理事会的审议

14. 理事会应依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和第 12 段，审议委员会就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延期申请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15. 经理事会核准后，秘书长将同承包者授权代表签署本文件附件二所载格式的协议，延长合同。根据相关各项《规章》，延长期间适用于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应为延期之日生效的条款和条件。³

五. 过渡条款

16. 如果合同延期申请已依照本程序按时提交，而合同将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下一次排定会议之后和理事会下一次排定会议之前到期，合同及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则应被视为延长至理事会能够开会核准委员会就该合同提交的报告和建议之时。从合同若未按照本程序延期则将失效的日期算起，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因适用本条规定而使合同延期超过五年或承包者所请求的较短期限。

³ 如不另加说明，凡提及“各项《规章》”之处，均为《“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 附件)、《“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等三项规章的统称。

附文一

勘探合同延期申请应包含的资料

1. 勘探合同延期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承包者请求勘探合同延期的理由陈述。理由陈述应说明请求延长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并应：

(一) 解释承包者无法控制的、使其不能完成开采阶段之前必要准备工作的具体原因；或

(二) 解释当时的经济环境使其不宜进入开采阶段的原因，包括解释相关经济环境指的是全球总体市场情况还是有关承包者自身项目的可行性评估。

(b) 承包者在整个合同期间迄今已开展的工作以及参照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计量的结果的详细摘要。摘要应包括：

(一) 根据管理局对具体矿产资源制定的报告标准 对矿产资源和/或矿产储量的估计；

(二) 以表格形式概述指导承包者的相关建议中所列的有关环境变量的所有环境基线数据；^a

(三) 依照勘探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所有报告的完整清单；

(四) 依照勘探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的完整目录；

(五) 管理局依照勘探合同审查年度报告后要求提交或除此之外依照合同应向管理局提交，以及尚未提供或尚未以管理局要求或可接受的格式提供的所有数据；

(六) 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各项《规章》发布的给承包者的指导建议^b并依照勘探合同提供的支出细目，说明在合同期间任何偏离预计年度支出的情况；

(七) 依照勘探合同提供培训的情况摘要；

(c) 延长期内拟议勘探方案介绍和时间表，并附有详细的活动方案，以表明拟对已核准的合同勘探工作方案做出的修改或补充；承包者将在延长期间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的说明；

(d) 在必要时提出在延长期间拟放弃勘探区域任何部分的详细说明；

^a ISBA/19/LTC/8。

^b ISBA/21/LTC/11。

(e) 延长期内活动方案的预计年度支出明细表；

(f) 依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各项《规章》发布的给承包者的指导建议，为延长期拟订的培训方案。^c

2. 所有与勘探合同延期申请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应以纸质复印件及管理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c ISBA/19/LTC/14。

附文二

____年____月____日国际海底管理局与____[承包者]关于延长国际海底管理局与____[承包者]之间____[矿产资源]勘探合同期限的协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由秘书长代表)(以下简称“管理局”)与____[承包者](由____代表)(以下简称“承包者”),同意将管理局与承包者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点]签署的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原始合同终止日期]开始为期____年的____[矿产资源]勘探合同,连同相关附件,延长____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但须作下列修正。

1. 合同附录 2 应代之以本协议所附活动方案,作为附件一。
2. 合同附录 3 应代之以本协议所附培训方案,作为附件二。
3. 合同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及的标准条款应代之以本协议所附的标准条款,作为附件三,^a且标准条款应纳入合同,其效力视同合同条款。

除上述修正外,合同在其他所有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修正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一方正式授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点]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a 对截止日期为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合同而言,这里指的是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2 日通过、后经 ISBA/19/A/12 修订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四(ISBA/19/C/17, 附件)。